

证券代码：000848

证券简称：承德露露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2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2日上午0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梁启朝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502,333,1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66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39,880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86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62,452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0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64,365,9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7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913,7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62,452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0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

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：

提案 1.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6,84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79%；反对 2,79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69%；弃权 2,688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80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771%；反对 2,79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62%；弃权 2,688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67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6,747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80%；反对 2,79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69%；弃权 2,788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780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219%；反对 2,79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4.3462%；弃权 2,788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19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6,788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63%；反对 2,960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93%；弃权 2,583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21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862%；反对 2,960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993%；弃权 2,583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45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6,688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64%；反对 2,796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67%；弃权 2,847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721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310%；反对 2,796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45%；弃权 2,847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245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8,905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77%；反对 2,968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9%；弃权 4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938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749%；反对 2,968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119%；弃权 4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33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6,220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32%；反对 2,805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85%；弃权 3,306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253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037%；反对 2,805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585%；弃权 3,306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77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熊孟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、熊孟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